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6 樓第 2 會議室（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四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四屆 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6 樓第 2 會議室（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
主席：廖理事長慶榮（王常務理事錫福代）
出席：詳出席表（會員代表 32 人，實際出席 30 人（含委託代理 13 人））
列席：黃慶東秘書長
記錄：許曼慧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P.5）

參、會務報告

- 一、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內團字第 1070069424 號函復本會備查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陳報之選任職員名冊案，並核發第四屆理事長當選證書。
- 二、本會第四屆理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因職務異動業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卸任校長職務，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美智校長遞補為第四屆理事，任期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
- 三、「108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8 年 1 月 10、11 日召開，屆時本會將依慣例再度舉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校長會議中本會分由三會員學校提送合計 7 項提案，其中 5 案經提案學校確認同意撤案，另有 2 案均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有關至技職校院任職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會建議教育部放寬其規定，該 2 案均獲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彙入議程。
- 四、由臺灣科大、臺北科大、勤益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高雄科大共同組成的臺灣應用科技大學聯盟（TAItech）業與 106 年 7 月和德國應用科技大學聯盟（HAWtech）正式締約合作，並訂於 108 年 3 月 6 日於勤益科大召開雙邊第一次圓桌會議。HAWtech 六所成員校皆有校

長、副校長或國際長等每校 2 名代表來臺與會，就落實雙邊交流合作項目具體討論執行方式，如學習團、聯盟級交換學生、實習及暑期課程等，並於來訪期間安排拜會教育部與 TAItech 各成員校。

五、本會 107 年度參與部會相關會議如（附件二，P.10~14），感謝各校推派代表協助出席各相關會議。

六、本會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至本日止文書行政事項略述如下：

-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51216 號函，請本會就「專科以上學校獎助學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草案」提供建言一案，經本會函轉知會各校後彙整意見，業於同年 10 月 3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70000020 號函復教育部。該部即參考本會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於同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送各校修正後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學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9967 號函，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應至少每二年予以通盤檢討，請本會會員學校就「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草案）」提供修正建言一案，本會即函轉知會各校逕至專屬網站提供建議，俾利教育部研議修正。
-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2581 號函，請本會會員學校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修正建言一案，經本會函轉知會各校後彙整意見，業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復教育部。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附件二，P.6~15）已辦理第四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第四屆選任職員之任期均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

二、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入新台幣（下同）271,309 元，經費支出 155,760 元，餘絀為 115,549 元，歷年累計餘絀共 1,613,436 元。另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準備基金，107 年度參照歷年度提撥新台幣 5,000 元整，累計已提撥準備基金共新台幣 23,000 元整（本金）於該基金之郵政專戶存儲。

三、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附件三，P.16~20），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與工作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案由二：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章程第三十二條，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前經第四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復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呈報內政部在案。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四，P.21）、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五，P.22）。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再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案由三：本會章程擬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會理監事會議效率，擬增訂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為提升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理事、監事會議得採用電子化會議，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之規定。

二、本會章程修訂對照表（附件六，P.23）及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附件七，P.24）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案由四：本會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的承辦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依序由國立大專校院協會、本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輪流主辦。109 年度將輪由本會辦理，爰請討論承辦學校。

決議：通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本會承辦學校。

案由五：本會以前年度決算結餘使用及提撥定期存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社會團體之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二、本會以前年度決算結餘均以活期存款儲存於郵政儲金帳戶，迄 107 年度止累計存款約新台幣 162 萬元，爰請討論財源使用及定存方案。

決議：通過郵政定期儲金 2 年期方案，存款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10 分）

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時 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

地 點：凱薩大飯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3 樓希爾頓廳）

討論事項

案 由一：選舉本會第四屆理事、監事。

選舉結果：第四屆理事、監事當選名單任期均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9 年 9 月 11 日，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3 條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內政部核備。

辦理情形：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70000017 號函報內政部在案。

案 由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請本會推薦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各一學校代表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由理事長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常務委員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辦理情形：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70000018 號函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在案。

107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因應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併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等 2 人均因職務異動，卸任第三屆理事職務。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黎文龍代理校長因職務異動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卸任，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校長遞補為第三屆理事。
- (三)補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為第三屆常務理事。
- (四)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3 位，經改選第四屆理、監事後之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12 日。名單臚列如下：(依學校代碼)
 1. 理事：廖慶榮校長、楊能舒校長、戴昌賢校長、王錫福校長、楊慶煜校長、覺文郁校長、翁進坪校長、陳文淵校長、謝楠楨校長、林玥秀校長、謝俊宏校長、張瑞雄校長、張瑞濱校長、陳文貴校長、王俊勝校長
 2. 監事：宋力強校長、楊重光副校長、賴雲龍副校長
- (五)本會置常務理事 5 位、常務監事 1 位，經改選第四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後之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12 日。名單臚列如下：(依學校代碼)
 1. 常務理事：廖慶榮校長、楊能舒校長、戴昌賢校長、王錫福校長、楊慶煜校長
 2. 常務監事：楊重光副校長
- (六)本會改選第四屆理事長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當選，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12 日。
- (七)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內團字第 1070069424 號函備查本會第四屆選任職員，並核發第四屆理事長之當選證書。

- (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因職務異動自 107 年 11 月 17 日起卸任校長職務，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美智校長遞補為第四屆理事，任期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

二、財務方面：

- (一)本會期初累積餘絀新台幣（下同）1,497,887 元，107 年度經費收入 271,309 元，經費支出 155,760 元，餘絀為 115,549 元。
- (二)107 年度經費收入為 271,309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18 所會員學校共 270,000 元（含部分會員學校之郵政劃撥扣除匯費合計 60 元，惟該差額改列為辦公費支出）及利息存款 1,309 元。
- (三)本會「106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本會 106 年度決算，收入 271,129 元，支出 153,545 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準備基金，107 年度參照歷年提撥新台幣 5,000 元整，累計準備基金為新台幣 23,004 元整（尾數為利息及郵政匯費之差額），均存儲於本會之基金專戶。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06657 號函送本會「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法方向」研商會議紀錄，其決議為考量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學校運作可行性之衡平，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原則同意該部所擬修正方向，即「學生兼任助理所領薪資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始計入員工總人數」。該部將依決議修法方向，於校長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後，據以擬具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函送衛福部。
- (二)科技部 107 年 2 月 2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09911 號函示「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自第十屆起依序由本會、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輪流主辦。本會第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經 107 年 6 月 22 日、7 月 20 日分別召開第 1、2 次籌備會議後，「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假高雄科技大學

舉行並圓滿落幕。

- (三)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6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70025182B 號函，請本會就「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條文案意見表」一案，轉知會員學校提供修正建議。經轉知後本會即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依規定函復教育部。
- (四)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107 年 3 月 13 日函知本會該協進會理事長改選為世新大學吳永乾校長。
- (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 4 月 19 日舉辦 TAITech 科大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以規劃討論德國 HAWtech 與我國 TAItech 雙邊圓桌會議事宜，續於同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 (六)教育部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4150A 號函，請本會就「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案，轉知會員學校提供修正建議。經轉知後本會即於 107 年 6 月 7 日依規定回復教育部。
- (七)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2889 號函，請本會協助調查各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員薪資情形調查表」，藉以評估補助因教學助理納保衍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之計算方式可行方案。經轉知後各會員學校後統計進用人數與平均、最低、最高薪資，即於 107 年 7 月 3 日依規定回復教育部。
- (八)教育部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27170 號函送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調整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各校聘用教學助理採全面納保，考量與會學校代表建議申請補助經費時以簡化學校行政作業之方式為宜，有關經費補助計算方式，將由該部參照各校目前聘用身心障礙者薪資情形擬定補助基準額度。另各校反映後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困難及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涉及部分工時工作者規範等節，該部將再請勞動部協商。
- (九)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3 日陸聯招字第 1080000001 號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度常務委員學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本會即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復陸聯會推薦由理事長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常務委員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 (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51216 號函，請本會就「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轉知會員學校提供修正建議。經轉知後本會即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依規定函復教育部。

- (十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 10 月 12 日函邀本會會員學校校長參加「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本次會議輪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主辦將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行。
- (十二)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內團字第 1070069424 號函復本會備查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陳報之選任職員名冊案，並核發第四屆理事長當選證書。
- (十三)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9967 號函，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應至少每二年予以通盤檢討，請本會會員學校就「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草案)」提供修正建言案，本會即函轉知會各校逕至專屬網站提供建議，俾利教育部研議修正。
- (十四)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2581 號函，請本會會員學校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修正建言一案，經轉知會員學校後，相關建議業於同年 11 月 20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復教育部。
- (十五) 本會原所提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計 7 案：(其中提案 3.至 7.經提案學校確認同意撤案)
1.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擬至技職校院任職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建議教育部放寬其範圍，擴大至進用「具有指導學生參與技藝競賽」、「取得相關證照」、「參與教育部 USR 計畫」或「具產學經歷」之新進博士，以利高階博士級人才就業。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擬至技職校院任職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此項規定在國內產業尚未成功升級轉型且未提升進用高階研究人才意願之際，將不利於優秀博士級人才的就業機會，亦將造成技職校院呼應政策提高師生比的困難。建請教育部進行影響評估，瞭解是否需要鬆綁法規，以利高階博士級人才就業。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修學制無博士班之班別，為利職場工作者進修博士班，建請比照碩士在職專班，設置博士在職專班。
 4. 現行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面臨總量管制內含及外加等實施計畫規範，如開辦學校之學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全校師生比值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上述規定大大影響技職私校辦理意願，提請討論是否放寬實施條件標準。

5. 建請檢視不符現行法令與目前學校運作樣態衝突的函示，同時與時俱進地依法賦予學校運用校務基金靈活度，自籌收入回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精神，賦予學校財務彈性，以符應學校實務營運發展需求。
6. 為配合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填具之規定，及長遠運作考量，建請規劃建置「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資訊系統」，將調查表之檢查事項採線上填報方式辦理。
7. 建請成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聯合性專業投資單位，藉以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進行校務基金之操作投資，期以提升校務基金之獲益。

(十六) 107 年度本會參與高教、技職政策相關會議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研商、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籌備會、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定等相關會議計 36 項次。與會代表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1	107.01.03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12 次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劉添華教務長
2	107.01.04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法方向」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江維華副校長
3	107.01.12	教育部「各級學校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陳美瑜主任
4	107.01.24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辦理事宜」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朱瑾研發長
5	107.02.02	張廖萬堅立委國會辦公室「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探討」公聽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朱義旭副校長
6	107.02.06	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鄭經偉副校長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7	107.02.07	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任貽均副校長、 國際事務處王之珊組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劉添華教務長
8	107.03.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宣導說明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陳美瑜主任
9	107.04.13	教育部「訂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邱繼智教務長
10	107.04.13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研商會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柯沛程副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劉代洋副校長
11	107.04.25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馮榮豐副校長
12	107.05.03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陳樹人副教務長
13	107.05.16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如何運開放式大學的特色機制落實強化職業繼續教育公聽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任貽均副校長
14	107.06.0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劉瀚宇副校長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15	107.06.08	教育部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查詢作業檢討第8次會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邱鈺婷主任
16	107.06.11	教育部反教育商品化聯盟溝通學雜費議題會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劉瀚宇副校長
17	107.06.11	教育部「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朱 瑾副校長
18	107.06.22	「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第1次籌備會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9	107.07.04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校長
20	107.07.05	教育部「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第2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任貽均副校長
21	107.07.16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主任
22	107.07.18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第2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校長
23	107.07.19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第3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淑芳副校長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24	107.07.20	「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第2次籌備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朱曉萍副研發長
25	107.08.13	教育部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研商會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黃祥熙副研發長兼 技轉中心主任
26	107.08.10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4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邱繼智教務長
27	107.08.14	教育部召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說明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何淑瑜組長、羅淑屏小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許淑珍專員、黃筱丰小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鄭桂琪秘書
28	107.08.20	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劉代洋副校長
29	107.10.09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5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耀騰副教務長
30	107.10.11	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主任
31	107.10.23	教育部「司法院釋字第462號所定教評會動搖外審委員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踐行程序」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主任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32	107.11.30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劉代洋副校長
33	107.12.1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修正會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劉瀚宇副校長
34	107.12.11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前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校長
35	107.12.21	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何主美主任
36	107.12.27	教育部「維護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與大學法修法諮詢」工作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林學務長惟鐘

四、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107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通過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會員大會審議。

(二)107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1. 通過本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報請內政部核備。
2. 通過追認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報請內政部核備。
3. 臨時動議決議擔任校長達 6 個月以上之理監事，若卸任時本會將致贈卸任校長禮物。

(三)107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補選本會第三屆常務理事二席，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當選為常務理事。
2. 通過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承辦學校。

3. 規劃德國 HAWtech 與我國 TAItech 雙邊年度圓桌會議事宜，並將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之「107 年度 TAITech 科大聯盟年度圓桌會議」進行細部討論。

(四)107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 改選本會第四屆理事十五席、監事三席，當選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www.anust.ntust.edu.tw/files/11-1068-7095-1.php?Lang=zh-tw>).
2.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請本會推薦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代表案，通過由理事長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常務委員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五)107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改選本會第四屆常務理事五席由廖慶榮校長、楊能舒校長、戴昌賢校長、王錫福校長、楊慶煜校長當選；改選常務監事一席由楊重光副校長當選。
2. 改選本會第四屆理事長由廖慶榮校長當選。

(六)107 年 12 月 7 日第四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通過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報內政部核備並將提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7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271,309	272,000	-691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270,000	270,000	0	會員學校18所 (含部分會員學校之郵政劃撥扣除匯費合計60元，惟該差額改列為辦公費支出)
	3		存款利息	1,309	2,000	-691	
	4		其他	0	0	0	
2			經費支出	155,760	202,000	-46,240	
	1		人事費	48,000	50,000	-2,000	
		1	人事薪資	48,000	50,000	-2,000	
	2		辦公費	18,798	51,000	-32,202	包含旅運費、郵電費、印刷費、會址租用費及文具費等
		1	辦公費	18,798	51,000	-32,202	
	3		業務費	83,962	91,000	-7,038	包含會議費、聯誼活動費及業務推展費等
		1	業務費	83,962	91,000	-7,038	
	4		雜項	0	5,000	-5,000	
	5		提撥基金	5,000	5,000	0	參照104~106年度額度編列
		1	準備基金	5,000	5,000	0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115,549	70,000	45,549	

會計

秘書林智偉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1226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7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497,887	本期支出	155,760
本期收入	271,309	本期結存	1,613,436
合計	1,769,196	合計	1,769,196

製表/會計

秘書林智偉

出納

秘書許曼慧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流動資產		1,636,440	負債		0
現金		14,000	淨值		1,636,440
銀行存款		1,622,440	基金		23,004
			準備基金	23,004	
			累積餘絀		1,613,436
			上期餘絀	1,497,887	
			本期餘絀	115,549	
合計		1,636,440	合計		1,636,440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價	折舊		淨值	存放 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合計											

保管/製表

秘書許曼慧

會計

秘書林智偉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7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18,004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本年度核撥	5,000		
準備基金	5,000		
發展基金	0		
收入合計	23,004	結餘	23,004

備註：103年度提撥新臺幣3,000元，往後年度均為5,000元，尾數為利息及郵政匯費之差額。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秘書林智偉

秘書許曼慧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辦理進度
一、會議	(一) 會員大會 1. 修訂章程 2. 補選第四屆理事、監事 3. 議決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 議決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1. 配合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召開。 2. 本會第四屆理監事任期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 3. 依規定召開。
	(二) 理事會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2. 擬議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3. 擬議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補選第四屆常務理事 5. 其他應執行事項	
	(三) 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7 年度決算 3. 補選第四屆常務監事 4. 其他應監察事項	
二、業務推動	(一) 提升技職校院競爭力 (二) 研商技職教育政策之建議 (三) 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重要事項 (四) 促進科技大學校院間交流合作 (五)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技職相關會議	適時辦理
三、會務管理	(一) 維護及管理協會網站 (二) 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 (三) 公文簽辦與文書檔案管理	適時辦理
四、財務管理	(一) 辦理入會費、常年費、基金及利息等收入之收取與入帳管理 (二) 基金提撥、會務支出帳務管理 (三) 辦理 107 年度稅務申報事宜 (四) 辦理 108 年度結算	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款 項	會計科目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272,000	242,000	-30,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270,000	240,000	-30,000	會員學校 16 所：15,000 元/校 (較上年度少 2 所)
	3 利息收入	2,000	2,000	0	
2	經費支出	202,000	202,000	0	
	1 人事費	50,000	50,000	0	秘書長、秘書合計：4,000 元/月； 臨時薪資：2,000 元/年
	2 辦公費	51,000	51,000	0	包含旅運費、郵電費、印刷費及文 具費等
	3 業務費	91,000	91,000	0	包含會議費、聯誼活動費及業務推 展費等
	4 雜項	5,000	5,000	0	
	5 準備基金	5,000	5,000	0	參照歷年額度編列
3	本期結餘	70,000	40,000	-30,000	會員學校 16 所：15,000 元/校 (較上年度少 2 所)

會計

秘書林智偉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 條 第二十九 條之一	<p>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u>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u></p>	<p>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提升本會理監事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p>

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

- 一、為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之政策，建立電子化會議之施行及管理機制，達成提升效率、節能減紙、節省公帑之行政管理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實施範圍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召開會議時，得參照本規範辦理。
- 三、本規範適用於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會議、研討會、座談會等。但機敏性會議或使用機密文書時，不適用之。
- 四、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化會議：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
 - (二)電子化設備：指會議進行時所使用之相關資通訊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即時通訊工具、視訊平臺或智慧型手機等。
- 五、電子化會議之召開得採以下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
 - (一)實體會議：使用實體會議場地，進行面對面議題討論。
 - (二)非同步線上會議：運用即時通訊、群組溝通等工具，透過網路傳遞意見，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及交流。
 - (三)同步線上會議：
 - 1.電話會議：透過電話、網路電話、行動語音通話進行議題討論。
 - 2.視訊會議：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
 - 3.網路直播會議：透過網路直播進行會議並同步播放會議實況，及進行議題線上互動交流。
- 六、電子化會議準備階段：
 - (一)各機關應視與會人數、與會人員所在地、電子化設備、討論議題等決定會議進行方式。
 - (二)會議之通知，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行動訊息等方式。
 - (三)會議資料之提供，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
 - (四)會議資料格式應參照「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如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文書處理檔案格式(Word Document Format, DOC)、富文字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等。
 - (五)各機關應視會議性質，就會議資料提供合宜之權限控管。會議資料如涉有民眾隱私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例如將屬該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之部分文字、數字遮蔽，以保障民眾隱私資訊之安全。
- 七、電子化會議進行階段：
 - (一)會議開始前，應先行就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及相關會議資料等，進行準備及測試。

(二)會議簽到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

(三)會議資料之呈現應以電子化設備顯示。

八、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

(一)會議紀錄得以文字、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影音類型應以 MPEG、MP4、WMV 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語音類型應以 WAV、MP3 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

(二)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提供。

(三)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應訂定追蹤事項進行列管，承辦單位應於下次會議前回報辦理情形或建請解除列管；其回報方式得以線上填報或電子郵件回復。

九、各機關運用電子化會議系統者，得考量與現行公文系統、計畫管理系統(GPMnet 或 LGPMnet)、會議室管理、視訊會議、網路社群等既有服務或系統之整合及介接。

十、電子化會議資料管理及電子化設備使用，應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以強化會議資訊安全管理。

十一、各機關應參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自行訂定績效評估指標，以結合機關績效考評作業，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十二、各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電子化會議相關細部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四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出席表**

會員學校	會員代表一	會員代表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校長（參加記者會）	劉代洋副校長（請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方國定副校長（楊能舒校長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校長	顏昌瑞副校長（戴昌賢校長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校長	楊重光副校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黃文祥副校長（楊慶煜校長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校長	林博正副校長（覺文郁校長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翁進坪校長	吳文欽副校長（翁進坪校長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文淵校長	賴雲龍副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謝楠楨校長	吳淑芳副校長（謝楠楨校長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林玥秀校長	沈進成副校長（林玥秀校長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謝俊宏校長（鄭瑞昌主任秘書代）	鄭瑞昌主任秘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張瑞雄校長	邱繼智教務長（張瑞雄校長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張瑞濱校長	王學彥主任秘書（張瑞濱校長代）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黃美智校長	李易駿副校長（黃美智校長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王俊勝校長（張禎祐副校長代）	張禎祐副校長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宋力強校長（周德威副校長代）	周德威副校長